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主要事项受理审查标准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	审查标准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是否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日期是否为报件的3个工作日内；是否按照系统统一格式填写；表格信息、对应申报事项信息完整，无涂改或文字错误；公章为建设单位有效公章。	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的内容是否在审批范围内，项目的基本情况的填写建设规模、拟建位置等是否准确。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涉及规划选址的，还需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选址论证报告）	单位名称为全称、信息填写完整正确、无文字错误，加盖公章。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是否符合上位规划和与三区三线的关系，报告有关附图附件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是否采用长春独立坐标系。	拟建项目地形图的测绘单位资质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采用长春独立坐标系，标注拐点坐标，建设范围、用地面积是否清晰标注。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等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需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是否具有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是否列入相关规划或者符合产业政策的文件。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建设项目涉及规划选址的，需提供拟用地位置的现状地形图	测绘机构具备测绘资质，加盖出图章、资质章并附设计人员签字，DWG格式。	拟建项目地形图的测绘单位资质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采用长春独立坐标系，标注拐点坐标，建设范围、用地面积是否清晰标注。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实施规划选址综合论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并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整合现行的规划选址论证、耕地踏勘论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论证、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为规划选址综合论证，防止重复论证和审查，论证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材料。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需由项目所在地的市或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日期为报件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系统统一格式填写；表格信息、对应申报事项信息完整，无涂改或文字错误；公章为建设单位有效公章。	单位名称、法人代表、单位地址、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建设项目地址是否完整准确。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准、核准、备案批复文件等。	核对申报主体、单位名称、建设内容、用地面积与立项文件内容一致性。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划拨类项目需提供（可通过系统共

					享调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土地出让合同签字印章与实际相符。	规划用地性质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性质相匹配，规划指标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相一致，用地面积、规划用地范围四至与合同是否一致。	出让类项目需提供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收益证明	核验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版）。	以受理标准为准。	出让类项目需提供
		涉及使用原有国有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国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或国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规划用地性质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性质相匹配，规划指标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相一致，用地面积、规划用地范围四至与合同是否一致。	划拨类项目需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日期为报件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系统统一格式填写；表格信息、对应申报事项信息完整，无涂改或文字错误；公章为建设单位有效公章。	以受理标准为准。	申请人提供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	是否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土地相关手续是否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提供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附图（总平面图、管网设计综合图）	DWG 格式, 加盖设计院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的设计院资质章，规划出图章，出图章，建筑师章）。	方案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补充规定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条件要求；相关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是否符合城市景观艺术要求。 1. 核对总平面图用地坐标数值及用地面积数值与规划设计条件是否致。 2. 核对各功能及其比例与规划设计条件是否一致。 3. 核对公建配套面积数值与规划设计条件是否一致。 4. 核对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数值与规划设计条件是否一致。 5. 核对各类限高及日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6. 核对建筑退线、间距数值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7. 核对停车位配建标准及车位数值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8. 对建筑立面进行审查。 9. 核对架空电力线路、排洪渠及挡土墙与建筑之间距离数值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10. 核对建筑层高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11. 核查设计方案与土地出让合同、用地批文及规划设计条件的对应关系。 12. 核查平面格局与土地用途、建筑性质	申请人提供
--	--	--------------------------------------	--	---	-------

				的对应关系，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准、核准、备案批复文件等名称及相关信息一致。	以受理标准为准。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涉及需要申请人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涉及日照影响的，需要提供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涉及违法建设，应提交处罚决定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涉及环境污染、安全防护、交通影响、历史文物影响等，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日期为报件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系统统一格式填写；表格信息、对应申报事项信息完整,无涂改或文字错误；公章为建设单位有效公章。	以受理标准为准。	申请人提供

		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同意项目使用本次集体土地实施建设的意见，无利害关系人意见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是否有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同意项目使用本次集体土地实施建设的意见，无利害关系人意见。	申请人提供
		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办企业，需要提供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申请人提供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 1：500 或 1：1000 的能够标明项目拟用地位置的现状地形图）	DWG 格式加盖设计院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的规划资质章，规划出图章，出图专用章，注册执业印章）。	方案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吉林省、长春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补充规定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条件要求；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村庄规划要求。 1. 核对各功能及其比例与村庄规划是否一致。 2. 核对计容建筑面积数值与村庄规划是否一致 3. 核对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数值与村庄规划是否一致。 4. 核对各类限高及日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5. 核对建筑退线、间距数值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6. 核对停车位配建标准及车位数值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7. 核对架空电力线路、排洪渠及挡土墙与建筑之间距离数值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申请人提供

				8. 核对建筑层高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9. 核查平面格局与土地用途、建筑性质的对应关系，设计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是否取得土地相关手续和农转用批复，土地相关手续和农转用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	申请人提供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件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5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具有相应资质测绘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综合测绘成果报告书（涉密除外）	测绘机构具备测绘资质，报告项目测绘责任人员签字处填写完整，“联合测绘”竣工验收成果报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是否符合土地权属来源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审批要求。建设项目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规划布局、配建要求、退让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划条件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要求 3.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定位、建筑外立面色彩材质造型是否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要求。	申请人提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政府部门提供（可通过系统共享调取）
		经联席会集中解决问题的项目，需要提供并联审批会议纪要	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以受理标准为准。	涉及需提供的材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建设单位名称、责任人，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位置、建筑规模等基本信息；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及盖章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建设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完整；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清晰准确并加盖公章。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中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消防验收部门意见及盖章情况。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中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填写完整；消防验收部门意见清晰准确并加盖公章。	

